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，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60060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60060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60060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研究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原则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》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160060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，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。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6）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。

2016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

(第 160060 号), 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, 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, 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 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